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责改〔2025〕20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春倍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60M2ND65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前高路21号附2号

我局于2024年12月20日对你公司在合川区土场镇前高路21号附2号开办的“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销售项目”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6台吹塑机、2台注塑机正在生产，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检查你公司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黄色预警显示“停止涉气工序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2月20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4年12月2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4年12月2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4.2024年12月26日你公司提供《重庆市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复印件（1份）。

5.2024年12月2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供《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2024年第二次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暨黄色预警的通知》复印件（1份）。

6.2024年12月3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供《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12月31日零时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复印件（1份）。

证据1—6证明你公司2024年12月20日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措施的违法事实。

7.2024年12月26日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8.2024年12月26日你公司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9.2024年12月26日你公司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10.2024年12月26日你公司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7—10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春倍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减少燃煤使用、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施工、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露天烧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增加人工降雨等应急措施，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应当按照规定落实应急措施。”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土石方作业、建筑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由对其扬尘污染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6日